

約翰福音書

解說

會出版

民國十二年五月
上海廣學會

約翰福音略解引言

英美 國司皮爾 著
季理斐譯

四福音中只有約翰一書發揮盡了耶穌道的精義。不佞備此略解。即欲助學生究研的便利。雖然並非註解可比。不過也有兩個目的。一。欲助閱者明白信仰與不信仰的結果。信仰越深。幸福越大。不信的墮落之極。至於無罪不犯。二。欲助人明白此福音內的教訓如何。能助我個人成一出色的門徒。福音的正文之先。我先論幾種問題。如著者爲何人。著書的宗旨何在等。並按維司叩分析法分成段落。然後將正文各段分成百課。讀者若要十次讀完。每次可讀十課。若要二十次讀完。每次可讀五課。五十次讀完。每次可二課。每課都先有正文。而後有幾句激勵學生研究揣摩的言語。自然教員可以隨意增減。再各有幾個問題。以便讀者揣摩或討論。不過書內不能將應有問題寫盡。讀者彼此提示可也。司皮爾謹識。

本書的讀法如下。

一。當將每課原文讀至至熟。至讀完此書後。能將福音內的意思完全記住。讀每課前也應細看前課。

二。須知每課福音內容的目的。所以讀每課時應看目錄。

三每課中的教訓應當銘刻在心。須問與我自己何關。空空讀過。不用其內的靈食。徒勞無益。

本書引用書各略表

出伊及記

利未記

民數記

申命記

列王紀上

列王紀下

歷代志上

歷代志下

詩篇

羅馬

哥林多前

哥林多後

出

利

民

申

王上

王下

歷上

歷下

詩

羅

哥前

哥後

以賽亞

耶利米

以西結

撒迦利亞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使徒行傳

腓力比

彼得前

彼得後

彼後 彼前 腓 徒 約 路 可 太 亞 結 耶 賽

約翰福音略解

引用書名略表

加拉太

以弗所

帖撒羅尼加前

弗加
帖前

約翰一書

啓示錄

約二

約翰福音書解

福音書第四卷的著作者

人何以都信福音書的第四卷爲使徒約翰的著作呢。因有古教會的各種記載。並其書內的種種憑據。足能與人以相信的充分理由。此等理由固在在足供我們考察的。枚舉於下。

一、作者爲一猶太人。

甲 因他熟知以下數事。

子 具有彌賽亞觀念。

一章二十一節四章二十五節六章十
四節以下七章四十節十章三十四節

丑 具有普通猶太人的心理。

四章九至二十七節七章十五
三十五節四十九節九章二節

寅 通曉猶太人的禮儀。

七章二十一節三十八章二十八節三
十八節至二十七節三

家居生活。

二章一
至十節

拉撒路的喪事。

十四章十七
節四十四節

乙 書的體裁。

約翰福音略解

文法 用字 比喻。

丙 作者得於舊約內的宗教信仰。

子 猶太人的意見與信仰。

猶太是道的家庭。猶太民是他的民。

二 章

律法爲猶太人的所有物。

八章十
三章十四節
七章三十四節
六章三十二節
十

舊約的徵兆。

三章十四節
七章三十七節
六章八章
十二節

事實無非要應驗經上的話。

五章十三章
二章二十五節
十八節
十

丑 作者自表的話可顯他對舊約的信仰。

二章十四節
十七節
三章三十七節
十二章

凡所遭的一切意外都足以培信仰之根。

十九章二十三節
六節三十七節
二十三節
十九章三十八節
三十五節
十

丁 作者所描寫的人民狀況。

猶太人。法利賽及撒都該人。祭司長如何計畫殺拉撒路。

十二章十一
三章十五節
十九節

二 作者爲一帕勒斯汀土人。

六章二十一
節十五

甲 本地的知識

帕勒斯汀的地理如加利利的迦拿

二章一節十一節四章四
十六節二十一章二節 約但河外伯大尼

十八節二以法蓮

十一章五哀嫩靠近撒冷

十三章二提比哩亞海的大小

六章十從

迦拿「下」到迦百農去。

十一章

耶路撒冷的記載都是本福音的特色。

畢士大池子

五章二節西羅亞池子

九章

汲淪溪

十八章一節

鋪華士處

十九

章二

郊

外各各他

十七章

園子

至四

十一

節

聖殿

四十六年造成的

二十一

節守

住棚

節的規矩如倒水點燈之類

八七

章庫房

八章

二

所羅門廊下

十一章

二節門

上的葡萄樹

十五

章

- 三 作者爲一目覩之人。
乙 引用舊約顯明作者不據七十譯而據希伯來文

- 甲 描寫個人。關於與個人的重要談話。

腓力——「我們從那裏買餅叫這些人吃呢。」

十六章五節七節太

希利尼人與腓力

十一章二節

多馬『主啊我們不知道。』

十四章五節

腓力『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

八十四章八節

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

十四章十二節二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

二十三章二十一章二十五節

尼哥底母

三章一節七章五十節十九章三十九章五十一節

拉撒路

十一章十二章一節

西門以色列的父親

六章七十一章二節二十二章四節十三章二節二十六章四節

馬勒古他的親屬

十八章十節二

亞那該亞法的岳父

十八章十三節

第一逾越節

二章十三節至

新年的筵席

五章一節

第二逾越節

六章四節

住棚節

七章二節

修殿節

十二章二節

小時期

工作始末的一禮拜。

二章二十九節三十五節四十三節二章一節十

復活時的一禮拜。

二十六章二

詳敘拉撒路復活前的日子

十一章七節三十九節十

居停在撒馬利亞的時期

二章四十節四十三節以下六章

平日的計時表

一章四十一章四十二章四十三節二章二節七章十四節三十七章

三章十九節

二節

數的記載

約翰福音略解

約翰福音略解

六

約翰的兩個門徒。

十五章三節

約行了十里多路。

九章二節

離岸約有二百肘。

章二十八節

共有一百五十三條。

十一章二十一節

病了三十八年。

五章五節

約有一百斤。

十九章三節

六口石缸。

二章六節

四個兵丁。

十九章二節
十三章二節
徒四十二節

五個丈夫。

四章十節

三十兩銀子。

十二章五節
可五十四節

地的細載。尋常事的。

一章二節
七十章二十八節
三章四十八節
十一章三十三節
五章四十節
四章四十六節
六章五十節
五章五十六節
六章五十五節
二

主說話的地方。

十六章五十九至五十章二節十節

戊 情形的細載

召第一使徒 王一章至五十一節

從提比哩亞來的船 六六章至十三節二

洗腳 至二十三章二十節一

在大祭司院中的景象 至十八章二十七節五

打魚 至二十一章二十四節一

安得烈找着西門 至十一章四節

瑣事的記載 至十三章三十四節十八章二十六節

大麥餅 六章九節

馬利亞俯伏在他腳前 至十一章三十二節三

猶大受餅後出去爲夜 至十三章三十三節

猶大與羅馬兵丁 至十八章三節

彼得憂愁 至二十一章十七節一

香膏的香氣充滿了屋子 至三十二章三十一節

約翰福音略解

道旁的棕樹

十二章十三節

無縫的裏衣

十九章三節

墳墓裏的裹頭巾

二章七節十章

四 作者爲一使徒。

甲 普通憑據。

召第一組門徒。

一章三十九節至四章

通過撒馬利亞的時期

連次來耶路撒冷

十七章九章四至九章

乙 知道衆門徒的感覺。

門徒在迦拿信主

二章十節

想起經上記着的話

詩五章二十九節七篇九節

復活堅固了他們的信心

十二章二節

注意

十四章二十八節二十七節六章十九節四十一章十二節路二十四章十二章八節太二章十六節六章七十五節等二節

丙 使徒彼此的私談

在敍加所說的話

(四章三
十三節)

五十六章十七節二十章二十
五節二十一章三至五節

丁 回憶門徒與主的問答

(四章三十一節九章二節十一
八節十二節十六章二十九節一
章)

戊 熟知門徒的足跡。

在以法蓮

(十一章五
十四節)

在客西馬尼園子裏

(十八章二節
二十一章十九節二)

己 知他們所存的誤謬感覺及以後的改正。

以身體爲殿

(二章二十一
二十二節)
十一章十三
九節十三章二
十八節二十二
章二十六節二
十一章二十四
章)

庚 相離主甚近。

測透主的情感

(十一章三
十三章二十一
三節)

知主行動的原因。

(四章一
一節)
十二章二
十六節七
七章一
一節六
十章十
六章十
十五節五
章)

「主知道法利賽人

聽見」

辛 體貼主的心意。

試驗腓力

六六
節章

知道門徒議論

十六章六
十一節

六章六十四節八章一節三節十一
節十八章四節十九章二十八節

五 作者即使徒約翰。

甲 與主的關係密切。

末尾自稱主所愛的門徒

二十一章
二十四節

二十三章二十三節十九章二十六節

乙 認識大祭司

十八章
十五節

丙 與彼得有密切關係

二十三章二十二章
七節二十節

二十一章二十一節
八章十五節二

丁 按章二十一節他爲西庇太的二子之一。或者是那兩個門徒中之一。

戊 三福音中彼得雅各約翰常常連帶提出離主甚近非彼得非雅各

所以約翰以外再無別人可作。

己 『找着自己的哥哥。』別的門徒大半也找他的。

十一章四節二十一節顯明別的兩個是

西庇太的兒子所以約翰是那一個未言名的。

庚 作者對一切使徒都指出一定名子來。

西門被召後總叫西門彼得。

三四次說多馬又叫底土馬。
以色列加略猶大是西門之子。

另一猶大。

尼哥底母

總未說施洗約翰不過說約翰。

辛
自謙。

西底太妻撒羅米並未說出。
二十九章二十一節六章六十八節十八章六節二十一章三節七節十一節十五節
也未書。

寫彼得於先。
一章四十二節二十一章二節六章六十八節十八章六節二十一章三節七節十一節十五節
此外尙有明顯的憑據如

甲 約翰一章十四節

乙 約翰十九章三十五節

丙 約翰二十一章二十四節

古教會記載中的憑據也是顛朴不破的。自提阿非羅爲始。一紀元後一八一他寫着道『聖書教訓我們及一切受鼓勵的人。其中一本約翰上說「太初……」』他雖不是第一個證據。然而却是第一引用福音名字的人。其外這類的也很多。由此可定此書確爲約翰所作。因其有確實使人可信的憑據。